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10號

原告 A 0 3

訴訟代理人 陳明煥律師

被告 A 0 4

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

洪宜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7年11月10日結婚，育有一女A 0 1（已成年），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兩造婚後夫妻感情生活高低起伏在所難免，然被告曾因兩造於107年6月16日發生爭執時，竟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之左顱骨與左前耳受傷。又被告於工作應酬間，結識訴外人即歡場女子湯嘉慧（原名湯柔宜），更發展出長達十年之婚外情，原告曾以LINE簡訊告知被告已經知情及身心之痛苦，被告回以「我不會再見她了！我的錯。對不起」等語，嗣兩造於106年11月13、16、29日，就被告藉出差與湯嘉慧時常到國外旅遊、發生性關係，原告在婚姻中遭漠視之痛苦、女兒A 0 1欠缺父親關愛等節，進行討論並商量挽救兩造婚姻之道，其後，被告即依兩造約定，陸續移轉兩造居住之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4樓住所（下稱系爭住所4樓）之不動產、國宏股票等所有權予原告（下稱系爭協議）。豈料，湯嘉慧於112年至113年間，仍陸續在社群媒體臉書上公開赴日景點之照片，該景點與被告赴日之景點相同，顯係與被告同遊日本。原告亦於112年12月24日，親眼目睹被告與湯嘉慧在路邊親暱依偎互動，未久，原告在兩造住所中發現湯嘉慧手寫字條，要求被告退休後每

01 個月仍要給予其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另給予  
02 1,000,000元，原告始驚覺被告在坦承外遇認錯後，仍持續  
03 冷漠對待原告與兩造女兒，全因被告仍持續幽會、金援湯嘉  
04 慧。被告於112年12月份退休後，原告曾於113年2月6日詢問  
05 被告何時依系爭協議，履行給付半數退休金之承諾，被告僅  
06 稱願意履行150萬元，翌日匯款50萬元，待系爭住所4樓所有  
07 權變更為兩造共有及歸還手錶後，即給付餘款100萬元等  
08 語，原告因而心灰意冷，求助身心科診所經診斷患有「憂  
09 鬱-焦慮症候群」。另證人即兩造子女A O 1證稱曾在被告  
10 之平板電腦上，看到帳戶為「Lisa」傳送被告與湯嘉慧口  
11 交、性愛之影片，可見被告嚴重違反配偶忠誠義務，於婚姻  
12 關係存續期間，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造成兩造婚姻信  
13 任關係破裂難以回復。再者，兩造長期無性生活，近期原告  
14 住院，被告出國旅遊、音訊全杳，回國也無任何詢問，兩造  
15 感情疏離可見一斑。原告與女兒A O 1長達十幾年遭被告冷  
16 落、被告不願花時間與原告或A O 1相處，拒絕與原告正常  
17 溝通，冰凍三尺絕非一日之寒，被告完全未盡夫妻間相互扶  
18 持、關懷之責。此外，被告母親與原告信仰立場不同，原告  
19 遭受被告母親之言語指責，被告未曾居中協調或保護，反致  
20 原告畢恭畢敬照料被告母親卻遭被告母親誤解至深、家庭長  
21 期處於壓力與衝突氛圍。兩造婚姻關係確實存有破綻，可歸  
22 責於被告曾對原告家暴、被告長年外遇，以及對原告與A O  
23 1長期冷漠之冷暴力，造成原告與A O 1共同生活在充滿壓  
24 力與不安之環境，原告長年承受精神痛苦，甚至多次有輕生  
25 念頭，婚姻關係之存續著實影響原告身心健康與生存意志。  
26 兩造婚姻關係僅具形式外觀，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  
27 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復喪失應有之互愛、互  
28 信、互諒、互持等重要基石，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上難以  
29 繼續維繫，兩造之婚姻確有重大破綻而難以維繫。原告堅信  
30 唯有依法請求離婚，才能終結此段對原告無益甚至有害之婚  
31 姻關係，使原告精神心理不再受到磨難、尋回繼續活下去的

01 勇氣與希望，也讓原告與A 0 1重新獲得平靜。為此，爰依  
02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擇一  
03 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無家暴行為，亦無外遇行為，原告前主張  
05 被告外遇等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000號判決駁  
06 回（下稱系爭判決）。證人A 0 1並不曾親身見聞被告與他  
07 人有過從甚密之行為，其證詞反覆、充滿主觀臆測且立場偏  
08 頗，經系爭判決認定前後所述不一、所述不符合事實常理，  
09 不足採信，可證被告並無原告所稱之外遇事實。又證人A 0  
10 0 2證述時多次提到兩造均未向其抱怨過婚姻關係有何不  
11 睦。原告主張婆媳相處不睦致兩造婚姻聲有破綻，然實際  
12 上是原告從未協助照顧被告母親A 0 0 2，原告日常在樓梯間  
13 碰到A 0 0 2，連招呼也不打，進而導致婚姻關係受阻，此  
14 情已與證人A 0 0 2到庭證述相符，故兩造婚姻縱有破綻，  
15 亦非源自被告。而依原告自述，其長期身心狀況不佳，且兩  
16 造當時分房是因為原告稱被告影響其睡眠，後續被告嚴重摔  
17 傷時，原告分明知悉也不曾聞問等情，可看出實際上是原告  
18 單方不待見被告、單方不願再維繫婚姻，並非兩造婚姻有一  
19 般客觀標準下之重大破綻。被告因工作經常出國出差之故，  
20 故考量家中穩定，即在被告父親逝世之際，與原告約定好好  
21 維繫婚姻、請原告照顧被告母親A 0 0 2，原告對此亦應  
22 允，被告方贈與不動產；惟後續原告卻毀諾，不僅未對A 0  
23 0 2盡照顧之責，甚至日常不見面、遇到連招呼都不打。兩  
24 造之所以訴訟，係因被告退休後已無法支應原告花費，故原  
25 告方先另案提起履行系爭協議之訴訟，後又提起本件訴訟。  
26 原告指稱被告有婚外情，然原告更不只一次出軌，後續甚至  
27 請託被告出面處理、被告更曾陪同原告到派出所報案，被告  
28 為了婚姻家庭確實已盡力付出，僅係因被告退休後無法提供  
29 優渥生活，原告方主觀喪失維繫婚姻之意欲，兩造婚姻並無  
30 重大破綻；縱有破綻，原告亦屬唯一可歸責之一方，原告據  
31 此主張有民法第1052條之離婚事由，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  
04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  
05 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揆其文義，夫  
06 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俱屬有責配偶，均  
07 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  
08 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  
09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  
10 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業經最高法院所採取之一致見解，  
11 有該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1號、第13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  
12 2338號、第396號、第175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32號、第  
13 407號裁判意旨可參。又該項規定係採行破綻主義，關於  
14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判斷，應依客觀事實，視該  
15 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定。倘雙方已無共同生  
16 活之事實及一方已無維持婚姻之意願，且無法期待日後再重  
17 新經營共同生活，即屬該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18 255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查兩造於87年11月10日結婚，育有一女A O 1（已成年），  
20 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有兩造之戶籍謄本附卷可憑（見本  
21 院卷一第13頁），首堪認定。

2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於107年間與訴外人湯  
23 嘉慧交往並合意性交，且對原告為冷暴力，並因婆媳相處不  
24 睦，致兩造婚姻難以維持等情，業據提出驗傷診斷證明書、  
25 湯嘉慧社群媒體臉書頁面截圖、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  
26 證（見本院卷一第15至16頁、第25至56頁、第61至74頁、第  
27 79至83頁）。被告雖否認有與訴外人湯嘉慧交往及合意性  
28 交，並辯稱如上，然亦不爭執兩造自107年後，即未共同出  
29 遊，不太講話，婆媳相處不等睦等節（見本院卷二第186、  
30 187頁）。又原告雖主張兩造仍同住中（見本院卷一第168  
31 頁），然被告辯稱：兩造自89年以後即分住同址3、4樓等語

01 (見本院卷一第181頁)。證人即兩造子女A O 1證稱:兩造  
02 原與被告母親同住系爭住所3樓，購買系爭住所4樓後，伊  
03 與原告同住系爭住所4樓，斯時被告常出差，兩造感情越來  
04 越不好，嗣因住家漏水修理，伊與原告曾搬離系爭住所，至  
05 漏水修好後，始搬回與被告同住在系爭住所4樓，其時被告  
06 晚上會返家一起吃飯，被告調回臺北工作後，兩造感情又不  
07 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4、295頁)，足徵兩造長期感情不  
08 睦，縱同住一處，亦非如家人般親密互動。另原告指摘被告  
09 與訴外人湯嘉慧交往並合意性交，被告雖否認，然亦無任何  
10 澄清或解釋之行為(見本院卷二第185頁)；被告則稱曾應  
11 原告要求，協助原告處理原告與異性間之感情糾紛，並質疑  
12 原告有與異性為不正當之交往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7、186  
13 頁)，足見兩造對於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忠誠均有所  
14 疑，致生嫌隙。再者，原告陳稱其於113年8月開刀時，被告  
15 仍帶著湯嘉慧旅遊，未予探視，不問不問，於113年8月1日  
16 提起本件訴訟後，僅跟被告交談過1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7 187)；被告亦稱:原告起訴迄今，兩造相處同前，不太講  
18 話。伊於113年中秋節，因清理系爭住所一樓時，自遮雨棚  
19 摔落，未收到原告任何關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7頁)，  
20 可徵兩造長期幾無互動。此外，原告無意維持婚姻，提起本  
21 件訴訟，另以被告與湯嘉慧於106年11月4日至同年月13日共  
22 赴德國、瑞士旅遊，為取得原告原諒，即與原告達成「移轉  
23 系爭住所4樓房屋、國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一半予原告，以  
24 及每月給付原告生活費5萬元、中秋與年終獎金30至50萬  
25 元、退休金半數」之系爭協議，卻未全數履行，暨主張湯嘉  
26 慧侵害其配偶權等節，起訴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協議及湯嘉慧  
27 負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責任，前經本院以系爭判決駁回原  
28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被告亦訴請原告撤銷贈與等節，為  
29 原告陳稱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69頁)，並有系爭判決在卷  
30 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5至24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足見  
31 兩造明知相處不睦，夫妻感情因質疑對方之忠誠度而生嫌

01 隙，然兩造均無任何修補婚姻之行為，任由彼此冷漠以對，  
02 亦無謀求積極謀求兩造婚姻幸福美滿，建立永久安定家庭生活之改善之道，甚且於本院審理期間針鋒相對，互提訴訟，  
03 已無夫妻間誠摯、互信之實質內涵，誠難期待兩造日後再重新經營共同生活。兩造主觀上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客觀上  
04 亦無維持婚姻之行為，堪認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且無回復之望，婚姻確實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兩造對此婚姻  
05 破綻事由之發生皆具歸責性，且有責程度相當。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  
10 在，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  
11 求法院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既認原  
12 告上開離婚之主張為有理由，則其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  
13 第2款之離婚請求，因兩造婚姻關係已達解消之目的，即毋  
14 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何明芝